

加强交流与合作

为建立中国的法律语言学而努力

李宇明

(在“语言与法律首届学术研讨会”上的讲话, 2002年6月15日)

热烈欢迎各位专家学者参加“语言与法律首届学术研讨会”。

语言与法律的关系非常密切, 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三个大的方面:

第一, 为语言立法。

语言是权力(power)。语言是民族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规划各种语言的地位, 是国家意志的表现。每个国家都会为用法律条文来规定相关语言的地位。有些国家语言问题比较简单, 而有些国家语言问题相当复杂, 有限国家的法律体系比较健全, 有些国家大法律体系不怎么健全。这些不同的情况造成了不同国家关于语言的法律有多有少, 有粗有细。

我国是一个语言问题比较复杂的国家。其一, 在中国领土上语言使用的语言有汉语、少数民族语和外国语, 语言种类多。其二, 我国正处在蓬勃发展的时期, 国内交际和国际交际日益频繁, 语言在各社会领域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, 需要解决的语言问题越来越多地上升到法律的层面。

我国的语言生活需要法律的保证。在过去的许多法(包括法规)里面都有关于语言的内容。为了适应信息化时代的到来,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。这部法律于2001年1月1日已开始实施。

第二, 法律领域是语言运用的重要领域。

法律文本、司法过程中的各种文书, 具有不同于其他类与书面语的特点, 并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程式和法律用语。从语言学上认识这些特点, 有利于立法的科学性和法律解释的科学性。

司法过程中有大量的口语活动, 使用什么样的口语形式(方言? 普通话? 民族语? 外语?), 是司法的合法性的重要体现。司法过程中的语言使用艺术, 是司法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, 常常体现着司法的水平。

语言官司越来越多。研究语言官司的类型, 通过语言学解决语言官司, 也是法律语言学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, 语言学可以成为司法的重要技术。

利用语言学解决司法领域的问题, 语言学便成为一种非常有用的司法技术。比如, 利用方言学、语音学、文字学来帮助认定人的身份, 利用语言统计技术进行测谎等。

法律与语言的关系如此密切, 需要语言学家和法律专家来携手处理好语言与法律的各方

面的问题。过去，这两个领域的学者已经有了非常多的交流与合作，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。这次会议使两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，建立起法律语言学这一重要的应用语言学学科门类，为提高我国的立法质量、司法水平，丰富我国的应用语言学作出贡献。

祝会议圆满成功！